

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71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6_B3_A8_E5_86_8C_c62_646557.htm 第七十一讲 生产、经营单位、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责 任（一）劳动防护用品生产、经营单位的法律责 任 《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进行了界定，设定了责令限期改正、停产整顿、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（二）检测检验机构的法律责 任 劳动防护用品检测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，构成犯罪的，依照《刑法》有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；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违法所得在5 000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5 000元的，单处或者并处5 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5 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。（三）安全标志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法律责 任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，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相关推 荐：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 讲72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 讲73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 讲74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 讲75>>> 欢迎访问>百考试题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网》》》查 看考试资料和试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
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